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彥諄即吳樵

訴訟代理人 石文儒

被告 黃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前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簽訂「投資契約書」，被告投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原告所經營之「中古屋買入+修繕+再賣出」事業，原告則提供期前分紅利潤每20日1萬元。嗣因被告遭起訴違反銀行法，致給付期前分紅不正常，被告乃執上開投資款所設定之抵押權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並於裁定允許後為強制執行。惟兩造間實無借貸契約關係，原告為獎勵被告「願意投資」，乃以所購入之中古屋中，擇一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並給予期前分紅，使其投資心理上安心，然被告竟誤會以為兩造間之投資為借貸關係。為

01 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2 貴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兩造間抵押物拍賣強制執行
03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二、被告抗辯：

05 兩造所簽立之合約為借貸並非投資，並約定原告每個月支付
06 利息，被告則不得干涉原告業務承攬與經營，然原告僅給付
07 10個月報酬。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0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
12 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明文。又按基於私法自治及
13 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
14 形成其等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
15 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人間之行為
16 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1年度
17 台上字第260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
18 並無借款關係，而係投資關係，被告自不得以借貸關係為
19 抵押物拍賣，然觀諸兩造所簽定之投資契約書（見本院11
20 3年度訴字第734號卷第13頁）第五條約定：「若甲方（即
21 原告）無法履行支付乙方（即被告）應得報酬，則視同清
22 償日到期，乙方得以本合約，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契正
23 本，利息匯款存摺，向擔保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申請強
24 制執行」等語，而上開約定並未見有何違反強制或禁止規
25 定情形，自屬有效，則被告依上開約定聲請拍賣抵押物既
26 為兩造契約所明文，法院自應尊重。是原告主張顯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主張依上開投資契約書主張借款
28 人為法定代理人吳樵，以及依公司法第16條規定公司不能
29 擔任保證人等語，惟投資契約書第五條既已明定原告為契
30 約相對人，且公司法第16條係指公司不得擔任保證人，並
31 未禁止提供擔保物，原告上開主張亦難認有理由。

01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本院111
02 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兩造間抵押物拍賣強制執行事件之
03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6 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董怡彤